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2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乡市****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*****M55)

地址：湘乡市育墩乡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77*****77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3 月 5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陈曙林、谭冰强对湘乡市****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*****M55)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工作车间疏散通道不畅通，逃生出口堵塞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证据一：企业营业执照照片一份，证明了该企业的身份信息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，证明了 2024 年 3 月 5 日，

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****饰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并发现了该企业工作车间疏散通道不畅通，逃生出口堵塞的违法行为；证据三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**和安全员左**身份证照片各一份，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，证据四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**和安全员左**询问笔录各 1 份、证明湘乡市****服饰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属实，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同一人；证据五：现场照片两张，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，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。”处罚基准：“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鉴于该企业生产车间设置了疏散通道和疏散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，责令湘乡市***服饰有限公司限期整改，对湘乡市***服饰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叁仟伍佰元罚款，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**处人民币壹仟伍佰元罚款（已另案处理）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